



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編列情形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112年2月23日

一、前言



我國經濟 嚴峻挑戰

受到烏俄戰爭、美中經濟競爭以及全球性通膨等因素持續影響，111年第4季以來景氣迅速下滑，我國經濟情勢面臨嚴峻挑戰。

四大目標

減輕人民負擔
穩定民生物價

全民共享
經濟成果

調整產業體質
維持經濟動能

疫後強化經濟與
社會韌性及全民
共享經濟成果
特別條例

112年1月12日

行政院院會通過
送立法院審議

112年2月21日

立法院三讀通過
總統公布

二、編製依據



經費上限

第5條 所需經費上限為3,800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。

經費來源

第5條 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。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，應優先支應，不得舉借債務。

➤ 未排除公債法及財政紀律法有關舉債之限制。

施行期間

第7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，自公布日施行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編製依據

第3條 明定適用項目

挹注勞健保及台電

- ◆ 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
- ◆ 挹注台電資源，進行電價補貼

普發現金

- ◆ 普發現金，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



三大主軸



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

- ◆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
- ◆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，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
- ◆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
- ◆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
- ◆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
- ◆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，照顧農漁民權益
- ◆ 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
- ◆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

三、整體預算編列情形



單位:億元

項目	預算數
支出合計	3,800
歲出	3,800
收入合計	3,800
債務之舉借	2,000
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	1,800

➤ 111年度總決算之歲計賸餘須俟112年7月審計部審定後始得運用。

四、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



財政部 1,417億元

- ◆全民普發現金 1,413億元
- ◆交易手續費及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、網路服務等 4億元

勞動部 300億元

- ◆撥補勞保基金

經濟部 817億元

- ◆撥補台電 500 億元
- 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與利息補貼等 145億元
- ◆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研發補助等 110億元
- ◆完善產業基礎設施等 23億元
- ◆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等 13億元
- ◆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等 11億元

四、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



衛福部 303億元

- ◆撥補健保基金 200 億元
- ◆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元
- ◆加發低(中低)收入戶生活補助 23億元
- ◆加發身心障礙者、中低收入老人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等生活補助 9億元

交通部 274億元

- ◆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 200億元
- 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億元
- 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 21億元

教育部 220億元

- 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

四、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



農委會 268億元

- ◆ 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農田水利建設等 142億元
- ◆ 強化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 29億元
- ◆ 韌性漁港建設 20億元
- ◆ 提升養殖供水效能等 19億元
- ◆ 農村送暖方案 13億元
- ◆ 輔導農民及業者導入淨零生產機具等 12億元
- ◆ 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等 11億元
- ◆ 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等 10億元

內政部 165億元

- ◆ 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

文化部 23億元

- ◆ 各項藝文振興方案 15億元
- ◆ 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 8億元

預備金 13億元

五、三大主軸編列情形



挹注勞健保及台電

1,000億元

- ◆撥補台電 500億元
- ◆撥補勞保 300億元
- ◆撥補健保 200億元

普發現金

1,417億元

預備金

13億元

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

1,370億元

- ◆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億元
- 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，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221億元
- ◆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103億元
- 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17億元
- 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億元
- 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，照顧農漁民權益 268億元
- ◆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220億元
- ◆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3億元

六、結語



回應各界期待

保障民眾的生活品質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，同時維繫短期經濟成長動能，並兼顧產業長期競爭力的轉型和升級。

兼顧財政健全

本次預算雖先行編列舉債 2,000億元，但111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，將以歲計賸餘支應，不會增加舉債。

減輕人民負擔
穩定民生物價

全民共享
經濟成果

調整產業體質
維持經濟動能